

金寨县安居服务中心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六政务公开办〔2022〕53 号）和《金寨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金政公开〔2023〕1 号）要求编制而成。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电子版可在金寨县安居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网下载，网址 <https://www.ahjinzhai.gov.cn/public/column/6596651?type=4&action=list>。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金寨县安居服务中心综合股联系（地址：桂花苑南门 S1 号楼二楼综合股办公室，电话：0564-7359091，邮编：237300）。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2 年度，金寨县安居服务中心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政务公开办的指导下，按照县政府政务信息公开规定要求，以满足公众政府信息需求为导向，紧密结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实际，扎实做好基层政务公开

两化工作（规范化、标准化）相关栏目信息发布，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做到内容规范完整，全力促进依法行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了对行政权力的民主监督，方便了群众办事，促进了全县经济发展和社会政治稳定。2022 年，主动公开发布数为 207 条，重点领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42 条。

（二）依申请公开

中心负责国有土地上和房屋征收与补偿重点领域相关信息公开，主要通过网上申请、邮寄申请、当面申请等方式受理。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中心共收到依申请信息公开 1 件，对依申请信息公开我中心都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及时给予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中心成立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人余昌福为组长，总工程师张玉亮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股室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以及职责分明、分工合理、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推动信息公开工作有效落实。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栏目有政策文件、规划计划、财政资金、重点领域公开（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和依申请公开等。围绕这些栏目，做到公开依法、主动、及时、准确，对群众申请的信息公开，及时准确进行答复。

（五）监督保障

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进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每条信息的发布必须通过编辑、责任科室、分管领导的三重审核，确保政务信息的安全性。定期梳理已发布的信息，对照政务公开标准和工作要求，通过回头看查找不足，第一时间调整政务公开事项，提高政务信息的准确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度，我中心政务公开工作在县政务公开办积极指导帮助下，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大进展，但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内容主动性公开不够不及时，主要是因项目工

作开展延缓造成；二是公开的内容、形式有待丰富，政策解读的影响范围需进一步扩大。

针对存在的问题我中心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做出以下改进：一是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加大对各股室的检查督促、现场指导、考核监督力度，切实提高中心政务公开业务水平，以高质量政务公开满足群众需求。二是继续深化政务公开内容，聚焦公众关注，特别是重点项目征收补偿，丰富解读形式。实现应公开的政府信息全面、及时、主动予以公开，及时将有关文件精神、重大项目征收补偿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等进行发布，不断提升公开内容的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2023年1月18日